

市场监管总局：新三包明年实施 增电动车政策

市场监管总局：

据市场监管总局7月27日消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第43号令，公布《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简称“汽车三包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章在2013年施行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对经营者提出更加严格的三包责任要求。比如：规定家用汽车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7日内，出现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动力电池、行驶驱动电机或者其主要零部件等情形的，销售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选择予以免费换车或者退车；明确销售者为消费者退换车时，应当赔偿消费者的车

辆登记费、加装装饰费、相关服务费等损失；通过降低使用补偿系数，进一步减少消费者退换车时向销售者支付的使用补偿费；要求生产者在三包凭证上明示家用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动力蓄电池容量衰减限值，供消费者在选购车辆时参考；将三包有效期内同一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5次或者整车累计修理时间超过35日予以换车的限定条件，缩减为4次、30日；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等经营者不得限制消费者自主选择对家用汽车产品进行维护、保养的企业，并将其作为拒绝承担三包责任的理由；修理者履行三包责任时能够核实购车信息的，应当免除消费者提供三包凭证的义务；消费者遗失三包凭证的，销售者应当为消费者及时免费补办等。

二是适应产业发展和消费升级需要，扩大家用汽车三包调整范围。针对家用电动汽车快速发展的情况，将动力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等专用部件质量问题纳入三包退换车条款；对家用皮卡车实施三包，保护皮卡车消费者权益，促进皮卡车行业快速发展；将家用汽车污染控制装置的主要零部件纳入重大质量问题退换车条款，加大对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力度。

三是针对家用汽车三包工作的发展变化，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强化生产者的质量责任，要求生产者不得故意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者、修理者提出的协助、追偿等事项；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故意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三包责任的经营者，明确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借鉴国际通行做法，鼓励有关组织建立家用汽车三包责任争议处理机制，便于利用第三方专业资源免费为消费者提供公正、专业、便捷、高效的三包争议处理服务，同时降低行政和司法成本等。

我国是汽车生产、销售、使用大国。对每个家庭来讲，汽车都是名副其实的“大件”商品，其质量问题往往成为消费者的揪心事。《汽车三包规定》的出台，紧贴国家发展战略，突出问题导向，积极应对近年来发生的汽车三包热点事件，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对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发挥积极作用。 据上海证券报



保健品夸大宣传 消协出面商家退款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购买保健品“坑”怎么办？近年来，保健品市场规模呈快速扩张趋势，但保健品市场鱼龙混杂，保健品质量良莠不齐，特别是针对中老年人进行的保健品推销中，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擦边球”的现象尤为突出，消费纠纷时有发生。日前，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19年10月22日，成都市温江区消协收到王先生的投诉，称其于2019年8月3日在温江区某公司购买了保健品和量子屋，该公司向消费者宣传这些产品可以治疗糖尿病、癌症，还可以恢复青春、延年益寿，实际使用后并没有达到宣传所说的效果，遂投诉商家夸大宣传，要求商家全额退款。

接到该投诉后，温江区消协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开展调查，随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多次协商、调解，最终经营者与消费者达成一致意见，由经营者退还消费者12000元费用，消费者表示满意。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这是一起典型的因商家虚假宣传造成的消费者权益侵害案例，《消法》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第七章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一)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二)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三)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四)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五)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六)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七)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案例中，商家在宣传推销产品的过程中，宣称产品可以治疗糖尿病、癌症，还可以恢复青春、延年益寿，存在明显的夸大宣传。由于误导消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经营者应当承担为消费者退货的责任。

通过此案，温江区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保健品时，要有自我判断力，要看清商品功效，不可盲目听信商家的宣传，一旦发现商家存在虚假宣传行为，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举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消费者获赔六百元 购买使用化妆品皮肤过敏引纠纷

□苏煥云 本报记者 高高山 李鹏飞

近日，在四川省广汉市消委会工作人员调解下，一起因购买使用化妆品过敏产生不良反应引发的消费纠纷得以圆满解决，由经营者退还消费者化妆品货款，并承担三分之二的医药费，合计共600元。

日前，消费者李女士在广汉市某超市花200元购买了一款售货员大力推荐的某品牌防晒化妆品，回家使用不久出现脸部皮肤过敏现象，过后愈发严重，脸部大面积红肿，遂到医院就诊，诊断为化妆品过敏。在经过多次治疗症状得到缓解后，李女士便来到该超市交涉，但超市认为是消费者使用化妆品不当所致，责任在消费者。多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李女士来到了广汉市消委会投诉。

接案后，广汉市消委会找双方了解情况，经过双方的相互指证后广汉市消委会工作人员提取了相关证据，根据《消法》所明确的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权利，指出了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同时也指出了消费者应该具备的消费常识，在没有直接的法定证据证明李女士的皮肤过敏系该化妆品所导致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建议双方和解。鉴于超市售货员在对消费者初次使用时没有做过过敏试验及出现过敏反应后没有做正确的消费指导这一事实，超市表示愿意承担一定责任。经过两天的反复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超市全额退还消费者所支付的商品价款200多元并补偿李女士治疗等费用共600余元。

在此广汉市消委会提醒广大消费者，选购化妆品时一定要通过正当的销售途径购买化妆品并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使用，消费者购买时应在耳后或手臂内侧试用，两三天后，如出现红、痒、肿、刺痛等感觉即为正常可放心使用，如发现皮肤过敏后应及时停止使用，找经营者和解或拨打12315举报电话进行投诉。对经营者而言要严格按照产品注意事项告知消费者，需要做皮肤测试的要进行正确的测试，发现消费者无过敏现象才能销售。



安全用械 创新发展

近日，主题为“安全用械，创新发展”的重庆市永川区2021年“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商贸中心举行。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签订了《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承诺书》，还设置了科普宣传和义诊台，向市民发放宣传册，展示医疗器械创新成果、宣讲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和安全用械知识。

据了解，永川区各镇街还将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用械进商圈社区、进车站园区”宣传活动，并同步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飞行检查”和药械质量专项检查，共同营造“安全用械创新发展”的社会氛围，全力保障公众用械安全。

永川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科负责人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医疗器械产品前，应该在产品的外包装、标签上面，找到是否有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或者注册号；其次，到正规的药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购买，在使用前应该仔细阅读说明书，或者在医生等专业人士指导下进行使用。

特约记者 陈仕川 摄

广西“九个一”活动科普宣传 安全用械创新发展

近日，以“安全用械创新发展”为主题的2021年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广西宣传活动在南宁举行。本次活动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夯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选择使用医疗器械，保障公众用械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监部门牢牢守住医疗器械安全底线，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责任治理，充分运用日常检查、飞行检查、监督抽检、案件查办、不良

事件监测、产品召回、舆情监测、投诉举报等有效监管手段，并对全自治区92家高风险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4家高风险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查办医疗器械案件181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械安全。同时，紧紧抓住高质量发展主线，深入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有力激发产业发展活力。今年上半年，自治区共完成医疗器械注册审批280件、生产许可审批122件。

启动仪式上，21家广西医疗器械生

产经营企业代表共同宣读质量安全承诺书。现场还举办了自治区医疗器械企业安全用械科普展，以展板、标语、视频等形式宣传药械法律法规、安全用械常识，帮助群众增强科学识械、理性选械和安全用械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安全用械 创新发展”活动的良好氛围。

据介绍，2021年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广西宣传自7月19日至23日在全自治区各地集中开展，重点开展

“九个一”活动，即举办一场安全用械宣传周启动仪式，开展一次医疗器械应急处置演练，拍摄一部安全用械科普微电影，举行一次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座谈会，组织一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实施研讨会，组织开展一系列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宣讲和科普公益活动，开展一次自治区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开放活动，组织一次《医疗器械注册办法》公益宣讲，增设一期安全用械科普专栏宣传。

据中国市场监管报

强化风险管控 守牢安全底线 四川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营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良好环境

□本报记者 赵焜

近日，四川省2021年“全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网络销售监管法规培训暨网络交易服务三方平台主体责任落实座谈会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已备案的22家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三方平台代表参加培训。

会上，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宣贯及解读，针对2021年上半年四川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违法违规及现场检查情况进

行了通报；22家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三方平台代表就运行情况、存在问题、未来方向及如何落实三方平台主体责任进行了交流座谈。

会议要求，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三方平台要主动加强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把入驻企业及产品质量关，强化风险管控，守牢安全底线，营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良好环境。

便民服务

收费标准：55元/行/天(13字1行) 广告热线 028-66079393

QQ: 769036015 微信: 1330802189

地址：红星路二段159号成都传媒·红星国际2号楼1702室

北京城建龙樾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项目标段竣工退款申请公示

各位公众：我单位承建的北京城建龙樾湾项目已于2020年12月12日竣工，项目已竣工验收，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已足额进行了支付，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现拟向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将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2713935.3元)退回公司基本账户。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二十七条“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的要求，现对我司承建的北京城建龙樾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0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与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反应，联系电话：028-8580627。特此公示。

●注销公告：成都高新区尚东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WMY3Y3)经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请相关债权债务单位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成都高新区尚东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WMY3Y3)经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请相关债权债务单位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成都高新区尚东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WMY3Y3)经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请相关债权债务单位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成都高新区尚东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WMY3Y3)经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请相关债权债务单位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成都中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B6H1A6B

●注销公告：成都中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B6H1A6B)经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请相关债权债务单位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成都中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B6H1A6B

●注销公告：成都中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B6H1A6B)经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请相关债权债务单位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成都中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B6H1A6B

●注销公告：成都中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B6H1A6B)经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请相关债权债务单位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